

高中職體育班職涯輔導之探討

[學校體育行政的可行作為]

簡源德 臺北市明湖國民中學教師

潘義祥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前言

學生的職涯發展的想法為何？體育班學生的學習自我概念為何？這都是影響學生學習發展的重要因素。在撰寫本文時，研究者們作了一些訪談，以了解體育班學生職涯發展與學習狀況的想法，在對基層體育班教師進行訪談時，其中一位教師，拿出了兩份學生寫在聯絡簿裡的文章，內容如下：

學生甲：讀體育班並不是純粹運動而已，可以利用體育成績來幫自己增值，讓自己的競爭力比別人更強。或許每個人對此事的看法不同，有些人可能覺得既然從事體育就要一直走下去，不需要改變；但有些人可能覺得，不一定要一直從事競技運動，或許可以轉個彎，從事其他相關的行業。

學生乙：練了那麼久想問自己快樂嗎？也許在很多人的眼中，一定想說你只是個學生，想這麼多做什麼，但你／妳認真思考過嗎？我們在別人眼裡被視為不用功的班級，但他們看過我們的認真嗎？不！沒有。我們比誰都努力，我們不想在別人的眼裡，視體育班是沒有紀律的，說這些只是不想再被掛上體育班這個名稱，希望不要再有老師一直把那三個字，變成我們班的形容詞。

從體育班學生與自己的對話中，反應出學生們現階段學習的心理狀態，尤其高中後即將上大學，也是未來職涯發展進行選擇的重要時期。學校體育行政的可行作為，有助於協助體育班學生未來的職涯發展，是值得探討之議題。

體育班學生職涯發展問題

因應十二年國教和少子化的現象，體育班的班級經營與升學的路徑規劃，也必須要重新檢視，是不是以體育系為優先考慮科系，將來當個老師或教練，作為職涯發展之進路，這部分是值得思考的事。對學生運動員來說，過早限定將來的發展，而忽略學生的多元潛能發展，目前對運動績優生升學與就業途徑的職涯發展，有其一定的影響力。雖然，在學校行政相關輔導同仁與教師，叮嚀體育班學生應養成正確的學習觀念，卻無法實際解決學科與競技運動術科之衝突。然而，目前體育班現況，為獨立於普通班級之外，也與目前的融合式教育的理念相違背，也常常因為各項運動團隊賽期不一，以致教師在教學進

度上難以掌握，有的補課機制也未能落實，這些因素都會對運動員學業學習造成影響。

種種的原因，皆造成體育班學生長期關注在運動專項之表現，而忽視基本學業能力之養成，導致最後在以學歷、專業能力為主流價值觀的社會中，對於體育班學生有著學業成績低弱的刻板印象。體育班的設置，雖然有助於體育專業人才的集中培訓，卻無法和一般學生一樣，有正常的校園生活，這造成人際關係的疏離，體育班政策之配套措施實有檢討必要（洪嘉文、詹俊成，2005）。儘管體育班學生在比賽中獲得佳績，可免試升學獲甄審、甄試的機會，但經過升學後，多數還是進入體育班就讀，學業素質依然無法提升，也因此群眾對體育班學生，可能會產生「頭腦簡單，四肢發達」此類刻板印象的偏差（陳怡蓁，2007）。課業輔導未能全面落實，也缺乏積極性心理諮詢、心理輔導。因此，在升學途徑、生活適應情形及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仍有待補強（黃志雄，2013）。

我們知道體育班的學生，多數的時間都投入在專長訓練上，和一般的學生相比，在接受學科教育的時間上，因為賽季與訓練的影響，比較難有完整的時間進行學科課程，進而基本學科知識低落，導致離開了運動場，就難以投入社會上的競爭，使得長時間辛苦栽培的人才付諸東流，無法為體育領域貢獻一己之力。難道我們只因他們艱苦的專長訓練，就枉顧他們應用的學習權力嗎？其中是哪一個教育環結鬆散了呢？（李雅燕、林靜萍，2015）

本文透過臺北市、桃園市和宜蘭縣現職的中學體育班導師、行政人員的訪談，說明目前面臨到的問題及學校行政上的可行策略。因為，對學生未來的發展，職涯規劃不只是選工作，而是經營人生。如何幫學生在求學生涯中，能有好的職涯選擇，對學生而言，才會受用無窮。

經過與基層的教師訪談後，發現一些體育班學生目前職涯發展所面臨的問題，其內容包含：

- 一、職涯發展無感，未曾思考過自己的方向。
- 二、在學科上缺乏學習動機，學習意願普遍低落。
- 三、覺得茫然，不知道自己想讀的科系，也不清楚自己未來想從事什麼職業。學生大部分的時間都被訓練及課業佔據，較少有時間可以接觸職涯發展的相關資訊。
- 四、普遍對職涯較無具體想法，僅依照教練、家長的指示或同儕之間的意願為方向。至高三才會開始認真關心未來可能的進路發展，在學、術成績不佳或資料準備貧乏，以及自我探索不足的情況下，造成所愛選不到，選到非所愛的情況。

學校體育行政的可行作法

教改已趨向多元化，若體育班學生能以運動專業與學校課業的均衡發展為目標，對學生職涯發展與升學進路有其裨益。如何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的態度，這是需要學校行政同仁、老師、教練和家長所要共同協調合作與努

力的。職涯規劃是體育班學生未來必需面對的議題。本文訪問一些基層體育班教師，並作一些深入的思考後，提出一些策略作法，以作體育班學生職涯發展上，學校行政的可行作為：

一、適性輔導方面

- （一）一年級安排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
- （二）各學期辦理學校日親職座談會（介紹升學管道、輔導室、導師等等）。
- （三）輔導室進行性向測驗、九大職能測驗。
- （四）輔導室提供各種升學、就業問題諮詢，不定期舉辦大學學群、各系所介紹講座。
- （五）學期中的「生涯規劃」課程，由輔導老師授課，內容包含升學管道說明性向測驗、自傳撰寫、履歷撰寫等。
- （六）教官室提供軍、警方面報考及相關資訊。
- （七）辦理大學術科測驗模擬考，每學期兩次（前測與後測）。

（八）體育組協助辦理體適能認證、體育班認證、報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以及各校獨立招生等。

（九）暑期輔導課程、夜自習。

二、升學輔導方面

依據「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計畫」，體育班的核心概念為「體育運動資賦優異學生的教育」，各階段雖因身心發展特性而有不同的目標，但培育身心健全之優秀運動人才的目的是一致的。為達成體育班的使命，除共同課程及專項運動訓練課程外，因應體育班的特性更應著重學生的生活、學業及生涯輔導。學校行政方面訂定生涯及升學輔導辦法，升學輔導實施方式及內容，可以有以下幾種作法：

- （一）依照選手學習狀況、學業成就、運動表現，分析未來進路方向，提供家長以及選手，適合學校之選擇參考。
- （二）依縣市區域性運動種類銜接系統，暢通升學管道。

- （三）輔導參加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各大專院校運動績優獨招或參加大學繁星計畫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等。
- （四）因受傷或因故無法繼續訓練者，提供其安排體育專業學校之升學管道或職業訓練課程等。
- （五）設計編製學生升學暨生涯規劃輔導紀錄表，參考資料建置章節。
- （六）任課教師、專任教練及導師應經常傳授升學及生涯規劃知能。
- （七）邀請各行業成功人士或傑出校友演講。
- （八）專任教練、導師及輔導室應確實登錄學生升學及生涯規劃輔導紀錄。
- （九）導師、專任教練、體育組及輔導室每學期應統計並撰寫升學及生涯規劃輔導。

三、課程編排方面

體育班雖為特殊才能班，但不隸屬輔導室，如果隸屬輔導室在課程編排上即可享有組群排課與區塊排課，但體育班的行政業務隸屬於學務處，因此在課

程編排尚無法享有排課的優先順序。但可結合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於前一個學期由體育組長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這是學校組織的一級會議，可針對學校體育業務之推動與體育班的課程發展，進行事先的規劃和設定，體育班任課教師的課程編排與區塊群組的規劃，讓課程編排有彈性，隨時可依缺課的狀況進行補救，讓學生因為公出所產生的課業問題，能得到立即解決，而不是到寒暑假再進行課程的補救教學，造成學生在課程學習上無法銜接，可行作為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實施，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但要求任課教師在晨間，或假日期間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在理論上是可行的，但真的要實行有技術上的困難，在假日期間要請老師來教學，所產生的加班時間能否用補休形式辦理？非兼任行政教師，補休雖然可以用課餘時間補休，對教師的吸引力不大，因為會影響其他班級的課程

進度，而補休期間所衍生的代課費用，也需自行支付，但找尋有意願的老師進行教學，課程銜接也會是個問題，因為課表上的教師與課輔的教師不同，容易造成課程進度銜接的問題，在訪談的過程中談到，可以使用輔導室組群排課的方法，老師和老師之間的課程和體育班可以綁在一起，如有學生有公假情形，老師可在學生返校後，立即進行補救教學，讓老師在課程進度安排上，保留彈性的使用。

（二）體育專項訓練課程

包括體育學科及專項訓練術科，每週以12小時為原則，並得自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中，調整或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

在經過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是學校體育班導師是否一定要由體育教師兼任，這個問題會牽扯到課程的問題、師資員額管控的問題等，贊成應由體育老師兼任體育班導師的想法是：「因為體育班的學生對體育老師的服從性比較高，在班級經營上比較好管理」。持反對意見者的想法是：

「體育班學生服從的是教練，不是體育老師，所以體育老師在班級經營上不會占有太大的優勢。」體育班雖然是「特殊才能班」，依照民國 76 年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使體育班得以成立，特殊教育法是體育班成立之法源依據，學校體育班屬於特教之範疇（李昱叡，2011），但在課程規劃與導師的編排歸屬上，屬於學務處訓育組，而非輔導室特教組，所以體育班的導師，沒有侷限在一定要體育老師接任，而是全校教師都可以接導師。被訪談者與研究者中得到了一些共識：導師在班級經營上，除了班級經營與管理外，還有就是和學校行政教師、教練溝通與協調，例如：學生外出比賽返校後的課程銜接與補救教學，這跟是不是體育老師接導師，沒有太大的關係，課程銜接要和教務處教學組、協調任課教師的課程缺補的時程與進度規劃，這與教師的熱忱和溝通協調能力有絕對的關係。第二是課程銜接的問題：目前體育班的組成型態多為兩個以上項目所組成，如果一隊外出比賽，另一隊或兩隊在校上課，

那返校後的隊伍該如何進行課程銜接？例如：一所學校體育班為3種項目所組成，如果每種項目都要比，教育盃或市中運、單項協會全國賽、聯賽預賽、複賽、全中運或聯賽決賽，這些都是每年最基本的五項賽事，如果每隊參加5次、每次5天，至少就有75天班上是无法全員到齊的。

每年體育班課程規劃與安排都需要報教育局備查，學校在課程編排上先調查有意願的老師，並說明體育班的教學問題，當這一切都確定後，可利用專長時間的規劃，讓學生可以正常參加學校的輔導課程，如果遇到比賽期時間的掌握上比較難以控制，也可利用組群排課的方式，讓學科和術科的課程保留彈性運用。

四、整合社會資源方面

結合校務、訓導、輔導的家長會的社會資源，可成立體育班的各種後援會或志工團，為學生的生活與課業輔導做最有力的後盾，可行作法如下：

（一）家長會：各級學校會有熱心贊助校務運作之家長，許多學校代表

隊雖未立家長後援會，仍可在家長會捐款贊助時，指定用途給學校運動代表隊使用，包括選手的營養加菜金、參賽費用，以及獎學金等。

（二）後援會：支持孩子運動的家長，在能力許可的範圍之下，也會成為學校運動團隊最強而有力的後盾，不僅出錢出力，也提供學校代表隊所需各項資源，如對外參賽之交通接送、住宿及餐點的安排等等，對學校體育班整體的發展和運作有相當大的助益。

（三）志工認輔制度：可參照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訂定實施計畫，或招募本校及大學志工團，建立認輔制度，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學業指導，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指導等事項。

結語

在體育班學習滿意度調查中，教師在教學方面滿意度為最高，最不滿意為行政支援（張木雄，2008），然而過了這麼長的時間，為何同樣的問題會一直存在著？學校行政、教師與教練對於體育班學生在升學的資訊上，是否能提供更多體育科系以外的訊息，讓學生能發揮更多潛能和得到適性的發展，體育班學生專注於運動訓練，無法兼顧學校一般課業的學習，學生的學業表現無法與運動表現均衡發展，造成在升學選擇上無法多元選擇，也造成未來職涯發展的限制。

學校體育是當代學校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世界各國受到重視（Czyz & Toriola, 2012; Fry, & McNeill, 2011; Penney, 2008; Redelius, & Larsson, 2010）。就臺灣而言，各級學校的體育班，更是運動菁英的培養的重要平台，經營體育班就像經營一個小型學校，舉凡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甚至到主計和人事都要涵蓋其中，著實非常辛苦，為了每天辛苦練習的孩子們，我們都希望

望他們能得到更好、更多的資源，每位師長都無私地為這群孩子付出，而學生來學校是要學習的，不論學科和術科一樣重要，行政與教師與教練多溝通多協調，多方面去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落後即加強，超前則嘉勉，讓學生體認到學術科一樣重要，培養班級閱讀氣氛，這一切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共同創造一個更好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因為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參考文獻

- 李昱叡（2011）。我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發展之現況、挑戰與未來展望。*學校體育雙月刊*，122（2），112
- 李雅燕、林靜萍（2015）。高中體育班課綱訂定之研究。*身體文化學報*，20，53-82。
- 洪嘉文、詹俊成（2005）。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中華體育季刊*，19（1），63-71。
- 柳立偉、徐志輝、楊尚賢（2015）。體育班社會支持與學校適應之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4（1），34-45。

陳怡蓁（2007）。希望理論融入生涯輔導方案以提升國中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概念與希望感之實驗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張木雄（2008）。臺中縣市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動機、自我評估對升學意願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

黃小熒、楊宗文、陳靜玲（2015）。從燦爛到平凡——職業棒球選手對職涯轉換困境個案研究。《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9（1），57-70。

黃志雄（2013）。臺灣地區學校體育班制度初探。《臺南大學體育學報》，8，11-19。

教育部體育署（2014）。10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計畫體育班經營操作實務。臺北市：作者。

Czyz, S. H., & Toriola, A. L. (2012). Polish children's percep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chool sports.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31, 39-55.

Fry, J. M., & McNeill, M. C. (2011). 'In the Nation's goo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chool sport in Singapore. *Europe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 17(3), 287-300

Penney, D. (2008). Playing a political game and playing for position: Policy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European Physical Education Review*, 14(1), 33-50.

Redelius, K., & Larsson, H. (2010).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andinavia: An overview and some educational challenges. *Sport in Society*, 13(4), 1-14.